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世榮即百分百藥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2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